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1)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 (2)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 (4)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集團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股東將不獲允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將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讓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由於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並考慮到最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統稱「該等規例」)，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股東不得以親身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試圖以親身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特別大會擴展至由於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而無意親身參與會議的股東，或無法親身參與會議的其他海外股東。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及參與網上投票並提出問題。登入詳情及資料已詳列於我們發送予該等人士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信函中，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前寄予股東。

如何出席及投票

由於股東將不獲允許以親身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將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讓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依願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電子投票系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以提高點票過程效率。此乃全面無紙化的股東特別大會過程，為股東提供方便且直接的投票程序。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wealth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向淳大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1,521,739,130股新股份
「資本化金額」	指	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當中港幣1,400,000,000元
「淳大」	指	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柳博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	指	柳志偉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貸款資本化、認購協議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授出新股份)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0,188,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貸款資本化、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授出新股份)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a)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及(b)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即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若沒有控股股東，則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92元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淳大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資本化資本化金額按發行價認購1,521,739,130股新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淳大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過往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公告
「專業投資者」	指	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釋 義

「更新一般授權」	指	藉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方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貸款協議，本公司結欠淳大為數港幣1,500,000,000元按年利率2.5%計息之貸款
「特別授權」	指	(i)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光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人B」	指	王德廉先生，認購協議B項下認購股份B之認購人、專業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A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釋 義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30,434,783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A」	指	根據認購協議A將向認購人A配發及發行之978,260,87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根據認購協議B將向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之652,173,913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技術、媒體和電信」	指	技術、媒體和電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執行董事：

柳志偉(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傅蔚岡

王世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

王小軍

陳玉明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 (2)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 (3)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 (4)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貸款資本化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A之進一步詳情；(iii)認購事項B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v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淳大(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博士全資擁有淳大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擁有431,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因此，淳大及柳博士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淳大及柳博士為獨立於認購人之第三方。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淳大已有條件同意由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認購資本化股份，以將股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總代價港幣1,400,000,000元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以抵銷資本化金額之方式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將為港幣100,000,000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7%；(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9%(假設認購事項B不會進行)；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0%。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面值為港幣152,173,913元。

資本化股份不受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港幣0.92元相等於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0元有溢價約15.00%；
- (b)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8元有溢價約21.37%；
- (c)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36元有溢價約25.00%；
- (d)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348元折讓約31.75%(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
- (e)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340元折讓約31.34%(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8元有溢價約35.29%。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發行股份港幣0.92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淳大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資產淨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達致發行價時，管理層與柳博士(作為唯一股東代表淳大進行磋商)進行討論，並在考慮到(i)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範圍(「回顧期間」)股價表現介於每股港幣0.64元至每股港幣0.84元；(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最後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348元；及(iii)隨著經濟環境及股市自2019冠狀病毒

董事會函件

病疫情之影響中恢復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且有更多投資機會，本公司與淳大同意將發行價設定為較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但低於資產淨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得悉，在回顧期間內，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之價格買賣，認為參考反映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場價值之現行股份市價屬合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意見，同時不包括柳博士，彼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認為，發行價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自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或淳大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c)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自所有相關機關取得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適用批准及備案；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已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f)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本通函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g)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對任何訂約方展開或向其展開任何行動，以尋求限制或對據此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作出重大不利變動，而按淳大合理真誠決定，可能導致完成有關交易成為不可能或不合法；及
- (h) 認購協議A項下之交易已同時完成。

上述條件(a)、(c)、(g)及(h)不可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淳大可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b)、(d)、(e)及(f)。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而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貸款資本化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淳大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後完成。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互為條件，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將同時完成。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A

認購股份數目：978,260,870股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人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根據本公司獲提供資料，認購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剛先生。吳剛先生為中國公民，於股本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認購人A及吳剛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吳剛先生為獨立於淳大、柳博士及認購人B之第三方。

認購協議B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B

認購股份數目：652,173,913股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人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提供資料，認購人B為中國公民及專業投資者，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亦為獨立於淳大、柳博士及認購人A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30,434,783股認購股份(978,260,870股認購股份由認購人A認購，652,173,913股認購股份由認購人B認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股份A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假設並無進行認購事項B)；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6%(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B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4%(假設並無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總面值為港幣163,043,478.3元。

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發行價相同：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0元有溢價約15.00%；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8元有溢價約21.37%；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36元有溢價約25.00%；
- (d)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348元折讓約31.75%(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
- (e)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340元折讓約31.34%(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8元有溢價約35.29%。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資產淨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管理層分別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進行討論，彼等已考慮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並願意透過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投資資金促進其長遠增長)支持本公司。在磋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時，認購人在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比較現行市價與過去三個月之資產淨值。鑑於過往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倘認購價定於接近每股資產淨值，認購人將不會對認購事項產生興趣。為了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引入認購人作為本集團之戰略夥伴，訂約方

董事會函件

協定將認購價定為較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15%，但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意見，同時不包括柳博士，彼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A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c) (1) 就認購協議A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
- (2) 就認購協議B而言，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向所有相關機關取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適用批准及備案；
- (f) 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前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g)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h)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對其任何訂約方展開或向其展開任何行動，以尋求限制或對據此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重大不利變動，而認購人合理真誠認為可能令完成有關交易成為不可能或不合法；及
- (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認購協議A之額外先決條件：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完成時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及
- (k) 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同時完成。

就認購協議A而言，上述條件(a)、(c)(1)、(h)、(j)及(k)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b)及(d)至(g)可由認購人A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而上述條件(i)可由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人A發出書面通知豁免。

董事會函件

就認購協議B而言，上述條件(a)、(c)(2)及(h)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b)及(d)至(g)可由認購人B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而上述條件(i)可由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人B發出書面通知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本公司向認購人A作出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時委任由認購人A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亦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尚未向董事會提名任何候選人。本公司將於該等人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獲豁免，如適用)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日期後完成。

認購協議A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因此，認購協議A及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同時完成。為免生疑問，認購協議B與認購協議A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後(惟假設認購事項B並無完成)；(iii)緊隨完成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B後(惟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並無完成)；及(iv)緊隨完成以及根據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擬悉數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 (惟假設認購事項B並無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B完成後(惟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並無完成)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關連人士								
柳博士及其聯繫人， 包括淳大(附註1)	431,066,000	10.61	1,952,805,130	29.76	431,066,000	9.15	1,952,805,130	27.07
認購人A(附註2)	464,000,000	11.42	1,442,260,870	21.98	464,000,000	9.84	1,442,260,870	19.99
小計：	<u>895,066,000</u>	<u>22.04</u>	<u>3,395,066,000</u>	<u>51.74</u>	<u>895,066,000</u>	<u>18.99</u>	<u>3,395,066,000</u>	<u>47.07</u>
公眾人士								
認購人B	0	0.00	0	0.00	652,173,913	13.84	652,173,913	9.04
其他公眾股東	3,166,250,000	77.96	3,166,250,000	48.26	3,166,250,000	67.17	3,166,250,000	43.89
小計：	<u>3,166,250,000</u>	<u>77.96</u>	<u>3,166,250,000</u>	<u>48.26</u>	<u>3,818,423,913</u>	<u>81.01</u>	<u>3,818,423,913</u>	<u>52.93</u>
總計：	<u>4,061,316,000</u>	<u>100.00</u>	<u>6,561,316,000</u>	<u>100.00</u>	<u>4,713,489,913</u>	<u>100.00</u>	<u>7,213,489,913</u>	<u>100.00</u>

附註：

- 柳博士因其執行董事之身份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柳博士亦為淳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2%，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此而言，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在上表所列情況下完成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後，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將持有超過30%權益，而董事並不知悉因完成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任何後果。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事件及日期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及配發580,188,000股股份 (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359,660,000元	用作未來投資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包括(i)約35.34%用作債務投資；(ii)約8.94%用作投資控股公司之私募股權投資，其投資組合包括於各行業之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房地產以及其他資產；及(iii)約55.72%用作金融科技行業權益之私募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發行及配發580,188,000股股份 (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港幣382,870,000元	用作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資，包括(i)約13.73%用作債務投資；及(ii)約86.27%用作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之私募股權投資，其投資組合包括於各行業之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房地產以及其他資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以中長期資本增值之形式獲得收益。

淳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淳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柳博士全資擁有淳大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擁有431,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

認購人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根據本公司獲提供資料，認購人A為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ongchuang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430719)之全資附屬公司。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剛先生。吳剛先生為中國公民，於股本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認購人A及吳剛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剛先生為獨立於淳大、柳博士及認購人B之第三方。

認購人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提供資料，認購人B為中國公民及專業投資者，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亦為獨立於淳大、柳博士及認購人A的第三方。

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原因為其允許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之情況下償付大部分股東貸款，而該等財務資源可保留用於其他具有正面回報前景之合適投資機會。此外，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負責支付資本化金額之應計利息開支，有關利息開支預計超過港幣30,000,000元，從而實現節約成本，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貸款資本化亦可即時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柳博士希望維持其作為單一最大股東之地位，考慮到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權可能被攤薄，柳博士已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在貸款提取後不久達成一致。

根據淳大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為按年利率2.5%計息之無抵押貸款，其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股東貸款旨在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到期日為提取股東貸款之日起計一年。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股東貸款進行基金投資，並分別用於不同投資組合。基金投資詳情如下：

- (i) 約26.67%已用於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LP有關於大中華區之科技及高端製造業增長投資組合之基金投資。普通合夥人為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根據基金之合夥協議，該公司擁有管理合夥企業之獨家權力及授權，以及管理合夥企業資產及投資之酌情權。基金規模為港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之投資佔基金規模約13.33%。由於基金管理團隊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及創造可觀回報之優秀投資表現往績，本公司認為上述對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LP之基金投資將為本公司創造中期資本回報；
- (ii) 約26.67%已用於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II LP有關於大中華區之消費品、互聯網服務、生物醫藥相關行業投資組合之基金投資。普通合夥人為Flem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基金之合夥協議，該公司擁有管理合夥企業之獨家權力及授權，以及管理合夥企業資產及投資之酌情權。基金規模為港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之投資佔基金規模約13.33%。

董事會函件

由於基金管理團隊由投資及銀行業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及在創造可觀回報方面有優秀往績，本公司認為上述對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II LP之基金投資將為本公司創造中期資本回報；

- (iii) 約19.99%已用於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LP有關於中國快遞服務及磷酸鐵鋰相關項目投資組合之基金投資。普通合夥人為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根據基金之合夥協議，該公司擁有管理合夥企業之獨家權力及授權，以及管理合夥企業資產及投資之酌情權。基金規模為港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之投資佔基金規模約10%。由於基金管理團隊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及創造可觀回報之優秀投資表現往績，本公司認為上述對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LP之基金投資將為本公司創造中期資本回報；及
- (iv) 約26.67%已用於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II LP有關於中國電動車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國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項目投資組合之基金投資。普通合夥人為Flem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基金之合夥協議，該公司擁有管理合夥企業之獨家權力及授權，以及管理合夥企業資產及投資之酌情權。基金規模為港幣3,000,000,000元，本公司之投資佔基金規模約13.33%。由於基金管理團隊由投資及銀行業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及在創造可觀回報方面有優秀往績，本公司認為上述對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II LP之基金投資將為本公司創造中期資本回報。

董事認為，動用股東貸款進行基金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本集團投資策略包括三大支柱，即(i)核心持股型私募股權投資，即收購醫療與健康、環境及工業、技術、媒體和電信等領域之私營公司股權作為長期投資，(ii)二級市場投資組合管理、債務投資及其他作為中長期投資，以及(iii)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及其他作為短期投資。藉動用股東貸款，基金投資與潛在增長投資機會有關，並預期向本集團貢獻中長期回報。

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結欠淳大之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額將為港幣100,000,000元。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餘額港幣100,000,000元。倘股東貸款獲全數資本化，柳博士及其聯繫人(即淳大)將持有本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有關責任獲另行豁免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有總結餘約港幣127,500,000元之銀行融資，將自本通函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利率介乎每年8%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本公司計劃動用其內部資源於到期日償還及／或償付銀行融資之全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董事經作出適當及仔細查詢及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而儘管目前除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外並無其他集資計劃，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就認購事項而言，建議透過認購事項集資被視為可為本公司提供具體金額股本並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認購事項之擬定用途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可擴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就認購事項A而言，認購人A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劃成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夥伴，持續提供資本支援以應付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對本公司具有策略價值，亦反映認購人A作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及其支持。認購人B為專業投資者，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之投資，彼亦專注於藝術業務市場。引入認購人B將使本公司能夠運用認購人B於市場上與優質投資者之聯繫。

此外，發行價及認購價被視為較近期市價有溢價，反映對本公司向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不斷支持及充份信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且不包括柳博士，彼將放棄就批准(a)貸款資本化協議(就其本身)及(b)與貸本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之認購協議A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協議A(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B(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探索其他集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銀行融資。然而，鑑於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投量，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肆虐及中美貿易糾紛導致市場經濟充斥不明

董事會函件

朗因素，本公司發現難以保證市場需求及肯定成功進行股本集資，亦難以覓得供股／公開發售包銷商或股份配售之配售代理。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籌備更多法律文件及額外行政程序，相對較為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此外，本公司已考慮銀行借款及聯絡財務機構，惟必須抵押物業及其他資產，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此方法並不可行，乃因其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未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亦向股東作出建議，參照過往認購公告，本集團已根據投資策略，將過往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投資項目。本公司已於年內複雜及波動之市場環境挑戰之中把握機會，故此投資組合整體表現良好。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社會經濟轉型過程中產生之投資機會，亦將全面發揮其作為跨境投資公司之優勢，繼續朝著建立一個專業、市場主導及國際投資平台之策略目標進發，為股東帶來豐盛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港幣1,500,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499,000,000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92元。

就認購事項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如下：

- (1) 約港幣899,000,000元(僅當認購事項A完成時)；
- (2) 約港幣599,000,000元(僅當認購事項B完成時)；及
- (3) 合共約港幣1,499,000,000元(於兩項認購事項均完成時)。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一 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用作把握潛在投資機會，該投資策略包括三大支柱，即核心持股型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以及其他，回報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本公司有意投資於醫療與健康、環境及工業、技術、媒體和電信等行業，以及若干債務及其他工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因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及僅可用於進行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人工智能、大數據、智慧製造、金融科技、電子商務、醫療保健、新能源、遊戲及收藏品以及金融服務等領域之私募股權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中識別約十四個投資機會。該等潛在投資機會為對有關公司之長期核心投資，以及對二級市場及債務市場之中短期投資，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中短期回報。

本公司於評估投資機會時考慮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市場趨勢及未來前景。就市場趨勢而言，本公司意識到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大數據等新一代技術之發展與實體經濟緊密融合，並將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之新動力。基於對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之深入了解，本公司繼續優化其投資配置，圍繞數碼經濟制定投資路線圖。就未來前景而言，本公司將遵循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包括構建「雙循環」發展模式，基於其市場優勢及國內需求潛力全面改革及發展。憑藉香港作為內循環及外循環交匯點之戰略地位，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其作為跨境投資公司之優勢，繼續物色切合其投資戰略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決定及確認投資之程序如下：(i)根據上述因素選擇潛在投資機會；(ii)進行研究並編製報告提交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批准；(iii)在投資前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iv)通過監控投資前至項目退出之進展情況以追蹤投資項目，並編製內部文件以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措施。此外，管理團隊之核心成員將獲指派為投資對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就風險監控目的監控高價值及／或高風險項目之營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潛在投資目標，並與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磋商，惟並無確認投資。此外，有關投資可能會於本公司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前截止，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

董事會函件

視乎市況及最終投資決定，預期所得款項將在六個月內動用。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倘上述任何一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31,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而彼亦為淳大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柳博士及其聯繫人(即淳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人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因此，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柳博士及認購人A各自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柳博士及認購人A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柳博士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故現有一般授權(即580,188,000股股份)已獲全數動用，詳情載於過往認購公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80,188,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故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詳情載於過往認購公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61,31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2,263,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僅限於進行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以中長期資本增值方式獲得收益。

於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誠如過往認購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前舉行，本公司將不再有靈活彈性迅速把握約六個月之集資機會。

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本集團重新獲得集資靈活彈性。鑒於目前經濟狀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選擇於機會來臨時於短時間內集資至關重要。

(ii) 本集團現有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約127,290,000元。根據中期報告，本集團現金流量主要由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分派及出售投資、提取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等)所帶動。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升級其投資策略並透過認購及股東貸款就投資活動籌集資金。有關認購及股東貸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第19及21頁「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及「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兩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狀況約為港幣173,000,000元。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估計現金狀況為港幣1,673,000,000元。儘管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董事認為，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就長遠而言，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以及時把握更多合適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利益。

(iii) 潛在投資機會

本集團主要業務僅限於作出投資。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投資機會，而該等主要投資項目一般會在短時間內或在獲得足夠資金後截止。本集團過往曾並無充足資金應付潛在投資機會。此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物色及／或得悉醫療與健康、人工智能、技術、媒體和電信、新能源及金融服務等領域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私人公司股權收購及私人基金投資之主要投資機會，並即時開始籌集資金以把握有關機會。本集團未能及時把握投資機會，乃由於有關機會被其他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之投資者把握，或者由於投資時間緊迫，投資窗口於大約3至17天短時間內結束。因此，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充分動用，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本集團有能力在經更新限額下發行新股份，並使本集團有能力及靈活彈性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促進未來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iv)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銀行融資及可能出售／變現投資，以應對本集團之財務要求及／或投資機會。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市場經濟充斥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難以確定市場需求，亦難以確定股本集資能否成功進行。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權益，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惟在不明朗市況下，可能會為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

董事會函件

而公開發售及供股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本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高額包銷佣金(介乎2%至2.5%)將一般而言成為本集團之負擔，並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此外，公開發售及供股一般需要準備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更費時及成本效益較低。

本公司亦曾考慮銀行融資並與金融機構接洽。由於銀行融資需要抵押物業，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亦可能涉及漫長盡職審查及磋商，在現行市況下此舉並非最佳融資方法。相比之下，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有充分靈活彈性，當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並避免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曾考慮出售投資進行融資，惟選擇不如此行事，原因為參考現有及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有關投資具有龐大潛力，預計會產生中長期回報。

總括而言，考慮到(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六個月後方會舉行；(ii)本集團需要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狀況，以適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及(i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耗成本及時間較運用其他融資方法為低，並使本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集資機會，故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具體計劃或協議，以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且除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外，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3)		緊隨完成及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關連人士						
柳博士及其聯繫人， 包括淳大(附註1)	431,066,000	10.61	1,952,805,130	27.07	1,952,805,130	24.33
認購人A(附註2)	464,000,000	11.42	1,442,260,870	19.99	1,442,260,870	17.97
小計：	<u>895,066,000</u>	<u>22.04</u>	<u>3,395,066,000</u>	<u>47.07</u>	<u>3,395,066,000</u>	<u>42.30</u>
公眾人士						
認購人B	0	0.00	652,173,913	9.04	652,173,913	8.13
其他公眾股東	3,166,250,000	77.96	3,166,250,000	43.89	3,166,250,000	39.45
小計：	<u>3,166,250,000</u>	<u>77.96</u>	<u>3,818,423,913</u>	<u>52.93</u>	<u>3,818,423,913</u>	<u>47.58</u>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	—	—	—	812,263,200	10.12
總計：	<u>4,061,316,000</u>	<u>100.00</u>	<u>7,213,489,913</u>	<u>100.00</u>	<u>8,025,753,113</u>	<u>100.00</u>

附註：

- 柳博士因其執行董事之身分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柳博士亦為淳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2%，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此而言，認購人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基於假設貸款資本化、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已完成而計算。
- 基於假設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而貸款資本化、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已完成而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73.24%。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認購股份(詳情載於過往認購公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85.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77.96%。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已落實完成，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7.96%攤薄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3.89%。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及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B)之股權將由約77.96%減少至39.45%，即攤薄影響約38.51%。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新一般授權為本集團的融資以及在出現優質潛在投資機會時抓住有關機會提供更多靈活彈性；及(iii)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較運用其他融資方法所耗時間及成本更少，而為吸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就公開發售或供股之發售價提供大幅折讓，董事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之好處在合理程度上超過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合計攤薄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及陳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並(如適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

鑑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柳博士及認購人A各自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博士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合共431,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之投票權，並須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合共4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之投票權，並須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博士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合共431,0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之投票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董事會函件

乎情況而定)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7至7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之條款、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a)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予有關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及(b)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予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柳志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及
(2)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7至74頁所載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所述意見後，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明先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貸款資本化、認購事項A及更新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 (2)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 及
-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貸款資本化、認購事項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所賦予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淳大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淳大有條件同意由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92元認購1,521,739,130股資本化股份，以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於同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 貴公司已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認購978,260,870股新認購股份A。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將同時落實。

此外，於同日，貴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認購652,173,913股新認購股份B。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故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詳情載於過往認購公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淳大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柳博士全資擁有。柳博士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31,06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而彼為淳大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柳博士及其聯繫人(即淳大)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因此，認購人A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A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人B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亦為獨立於淳大、柳博士及認購人A的第三方，因此認購事項B不屬於吾等於本函件之意見範圍。

鑑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柳博士及認購人A各自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柳博士及認購人A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4,061,316,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2,263,2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及陳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在獲得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控國際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事務過程中進行;
- (b) 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c) 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如何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首控國際金融之獨立性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控國際金融與 貴公司、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淳大、認購人A、柳博士或任何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去兩年,除獲委任為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首控國際金融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被認為有資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引述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 貴公司以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股東貸款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iii)認購協議A；(iv)該公告；(v)過往認購公告；(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v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及本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之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提供合理依據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本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管理層、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予吾等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中所載或提述及／或提供予吾等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或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管理層、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概無遺漏重大資料及事實，以及所作出聲明及所表達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本函件以外本通函之任何部分概不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之憑證，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吾等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從所述相關資料來源中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貸款資本化、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新一般授權之事宜。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經全盤考慮所有分析結果而作出。

A.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以中長期資本增值之形式獲得收益。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股息收入	2,629	551	1,065	3,078
利息收入	46,323	47,720	109,457	178,738
總收入	48,952	48,721	110,522	181,816
出售／贖回投資之銷售 所得款項總額	176,515	386,693	513,736	170,348
營業額	225,467	434,964	624,258	352,164
稅前利潤／(虧損)	192,681	462,773	376,669	(1,366,617)
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 (虧損)	196,794	425,413	372,556	(1,372,674)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5,627,065	5,368,288	5,368,288	4,775,088
總負債	506,063	841,109	841,109	660,643
總權益	5,121,002	4,527,179	4,527,179	4,114,4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參照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22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港幣435,000,000元減少約48.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收入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5,627,1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港幣5,368,300,000元增加約4.8%。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港幣506,1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約港幣841,100,000元減少約39.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償付與支付購買投資之代價有關之應付賬款，有關應付賬款於期內償付。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照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52,200,000元增加約77.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624,300,000元。營業額增加約港幣272,1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及贖回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純利約港幣372,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損約港幣1,372,7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667,000,000元，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投資業績虧損約港幣444,100,000元，乃主要由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導致公平值減少及確認投資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之淨變動約港幣320,800,000元以及出售／分派投資之已實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1,400,000元亦造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有關虧損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變動約港幣89,97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5,368,2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75,100,000元增加約12.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以及應收貸款增加，惟部分被債務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港幣841,1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7.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

2. 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淳大(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淳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柳博士全資擁有淳大並為其實益擁有人，同時亦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31,06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因此，淳大及柳博士各自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淳大及柳博士為獨立於認購人之第三方。

資本化股份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淳大已有條件同意由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認購資本化股份，以將資本化金額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總代價港幣1,400,000,000元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以抵銷資本化金額之方式償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將為港幣100,000,000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止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7%；
- (b)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19%(假設認購事項B不會進行)；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0%。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面值為港幣152,173,913元。

資本化股份不受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價港幣0.92元相等於認購協議A之認購價，而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發行股份港幣0.92元。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淳大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資產淨值、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達致發行價時，管理層與柳博士(作為唯一股東代表淳大進行磋商)進行討論，並在考慮到(i)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範圍(「回顧期間」)股價表現介於每股港幣0.64元至每股港幣0.84元；(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最後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348元；及(iii)隨著經濟環境及股市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中恢復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並且有更多投資機會，貴公司與淳大同意將發行價設定為較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但低於資產淨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得悉，在回顧期間內，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折讓之價格買賣，認為參考反映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公平市場價值之現行股份市價屬合適。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訂明資本化協議與認購協議A將同時完成。

倘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而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意見，同時不包括柳博士，彼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認為，發行價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認購事項A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人：光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A)

認購人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A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根據貴公司獲提供資料，認購人A為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碼：430719)。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剛先生。吳剛先生為中國公民，於股本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認購人A及吳剛先生為貴公司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吳剛先生為獨立於淳大、柳博士及認購人B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認購978,260,870股認購股份A。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978,260,870股認購股份A佔：

-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9%；
- (b)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假設並無進行認購事項B)；及
- (c) 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6%。

978,260,870股認購股份A(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面值為港幣97,826,087元。

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與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發行價相同，而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92元。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A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資產淨值、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管理層分別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進行討論，彼等已考慮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並願意透過認購事項(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投資資金促進其長遠增長)支持 貴公司。在磋商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時，認購人在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比較現行市價與過去三個月之資產淨值。鑒於過往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倘認購價定於接近每股資產淨值，認購人將不會對認購事項產生興趣。為了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引入認購人作為 貴集團之戰略夥伴，訂約方協定將認購價定為較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約15%，但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訂明認購協議A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同時完成。

倘認購協議A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A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A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A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貴公司向認購人A作出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A， 貴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時委任由認購人A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亦須經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尚未向董事會提名任何候選人。 貴公司將於該等人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意見,同時不包括柳博士,彼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A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有助於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且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原因為其允許 貴公司在毋須動用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之情況下償付大部分股東貸款,而該等財務資源可保留用於其他具有正面回報前景之合適投資機會。此外,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負責支付資本化金額之應計利息開支,有關利息開支預計超過港幣30,000,000元,從而實現節約成本,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貸款資本化亦可即時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柳博士希望維持其作為單一最大股東之地位,考慮到完成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股權可能被攤薄,柳博士已與 貴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在貸款提取後不久達成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與淳大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由淳大向 貴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作為 貴集團未來投資,據此淳大向 貴公司授出本金額港幣1,500,000,000元之貸款,由 貴公司收取股東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按年利率2.5%計息。吾等自管理層得悉, 貴公司根據股東貸款協議自淳大(作為關連人士)收取股東貸款構成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原因為(1)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2)股東貸款並非由 貴集團資產抵押。股東貸款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日提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作為私募股權基金之四項投資。董事認為,動用股東貸款進行基金投資符合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 貴集團投資策略包括三大支柱,即(i)核心持股型私募股權投資,即收購醫療與健康、環境及工業、技術、媒體和電信等領域之私營公司股權作為長期投資,(ii)二級市場投資組合管理、債務投資及其他作為中長期投資,以及(iii)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及其他作為短期投資。藉動用股東貸款,基金投資與潛在增長投資機會有關,並預期向 貴集團貢獻中長期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總代價港幣1,400,000,000元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時以抵銷資本化金額之方式償付。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結欠淳大之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將為港幣100,000,000元，而 貴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餘額港幣100,000,000元。倘股東貸款獲全數資本化，柳博士及其聯繫人(即淳大)將持有 貴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惟有關責任獲另行豁免除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貸款資本化而言，貸款資本化被視為可讓 貴公司償還結欠淳大之資本化金額而毋須動用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故此 貴公司可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東貸款外， 貴公司有總結餘約港幣127,500,000元之銀行融資，將自本通函日起計一年內到期。利率介乎每年8%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 貴公司計劃動用其內部資源於到期日償還及／或償付銀行融資之全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董事經作出適當及仔細查詢及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考慮到 貴公司之營運，而儘管除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外目前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貴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就認購事項而言，建議透過認購事項集資被視為可為 貴公司提供具體金額股本並加強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認購事項之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可擴闊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就認購事項A而言，認購人A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劃成為 貴公司之長期策略夥伴，持續提供資本支援以應付 貴集團之投資計劃，對 貴公司具有策略價值，亦反映認購人A作為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及其支持。認購人B為專業投資者，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之投資，彼亦專注於藝術業務市場。引入認購人B將使 貴公司能夠運用認購人B於市場上與優質投資者之聯繫。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以中長期資本增值之形式獲得收益。儘管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推出，全球經濟得以重啟，惟持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通脹壓力及2019冠狀病毒病變種出現，令

各國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內主席報告書所載，面對複雜多變之市場環境，貴公司在挑戰中把握機遇，憑藉審慎而積極之投資策略及嚴格之風險管控措施，整體投資組合表現穩健。貴集團之投資策略升級為以核心持股為中心之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業務及其他三大引擎協同驅動之投資策略，以打造跨市場週期、流動性與風險收益率兼備之投資組合。其投資策略由傳統私募股權進一步延伸，通過佈局二級市場及數字資產、參與基石配售等方式捕捉更多投資機會，不斷優化資產配置。貴集團亦積極拓展多元化之退出渠道，加速資本回收，提升整體資產組合之流動性。以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為代表之新一代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在疫情中加速發展，已成為全球範圍內拉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董事會因時制宜，憑藉對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之深刻理解，持續優化投資佈局，制定圍繞數字經濟領域之投資路線。為貫徹落實該投資路線，貴公司成立全資子公司Block AI Company Limited，全面聚焦數字經濟及先進科技領域之投資，並積極拓展及儲備行業前沿項目，以把握產業數字化發展之時代機遇。自二零二一年以來，貴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進行兩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在資本市場共募集資金約港幣742,000,000元，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之股東資源及資本基礎，並為投資新項目儲備資金。未來，貴公司將進一步發揮上市公司之融資優勢，通過資本募集及資本管理相互促進形成良性循環，全面提升其資本實力及競爭力。

作為投資集團，貴集團維持穩健現金流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於動盪市場中經得起市場波動，實屬至關重要。此外，貴集團有即時可用資金以及時把握稍縱即逝之優質投資機會，亦同樣重要。

吾等注意到，股東貸款之年期為一年，按年利率2.5%計息。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無由 貴集團任何資產抵押。誠如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除股東貸款外，貴集團有短期借款合共約港幣417,100,000元，包括(i)來自一間證券公司之證券保證金交易借款約港幣227,500,000元，由 貴集團若干上市證券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i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45,000,000元，由 貴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iii)無抵押其他計息借款約港幣70,900,000元，按年利率8%至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v)無抵押其他不計息借款約港幣73,7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計劃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上述短期借款。貴集團借款之

平均實際年利率為8.48%，而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借款利率介乎約3.5%至12.0%。因此，股東貸款之利率低於貴集團可以安排之一般債務融資之利率。此外，資本化金額港幣1,400,000,000元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港幣506,100,000元高出約176.6%。於提取股東貸款及完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8.1%增至約35.0%。就說明用途而言，倘股東貸款港幣1,500,000,000元當中資本化金額港幣1,400,000,000元由貴集團於整個年期內持有，貴集團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港幣35,000,000元，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融資成本約5.6%及139.7%。誠如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股東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提取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有其他未償還短期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港幣417,100,000元及港幣127,3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已經動用，吾等相信，倘不進行貸款資本化或其他集資活動，股東貸款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償還。貸款資本化將使貴集團在不影響貴集團營運資金的情況下減輕其債務負擔及改善財務狀況，並保留原本用於支付有關資本化金額之利息開支港幣35,000,000元之現金結餘。貸款資本化可降低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並鞏固其財務狀況，而資本化金額港幣1,400,000,000港元之規模相比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未償還短期借款約港幣417,100,000元高出約235.7%。因此，貴公司進行貸款資本化以改善其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減少其利息開支對貴公司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貴公司為投資公司。就業務性質而言，貴集團之投資政策為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以便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應動盪市場，貴集團具備即時可用資金把握優質投資機會至關重要。憑藉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貴公司將能夠維持強勁現金狀況，以便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完成，貴公司已證明其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要求。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其附屬於貴集團發展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一個財政年度末)以來，貴公司進行下列主要股本集資活動：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貴公司根據與七名認購人訂立之七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66元配發及發行580,188,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82,900,000元(「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事項」)。該等新股份乃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七名認購人各自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提高貴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遠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符合貴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私募股權及債務投資。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根據與七名認購人訂立之七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62元配發及發行580,188,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59,7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該等新股份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七名認購人各自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誠如過往認購公告所述，貴公司之投資政策為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以便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應市場動盪，貴集團具備即時可用資金以把握稍縱即逝之優質投資機會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透過股本融資集資以維持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符合貴公司利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亦可提高貴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遠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

年十一月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年內， 貴公司在複雜多變之市場環境挑戰中把握機遇，投資組合整體表現穩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悉數動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進行符合投資策略之投資項目。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有關投資項目包括私募股權及債務投資。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與淳大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由淳大向 貴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誠如上文「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全部所得款項用於對私募股權基金進行四項投資，符合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管理層相信有關投資將在中長期內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誠如上文「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將繼續開拓社會經濟轉型過程中產生之投資機會，亦將全面發揮其作為跨境投資公司之優勢，繼續朝著建立一個專業、市場主導及國際投資平台之策略目標進發，為股東帶來豐盛回報。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港幣1,500,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港幣1,499,000,000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92元。

就認購事項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如下：

- (1) 約港幣899,000,000元(僅當認購事項A完成時)；
- (2) 約港幣599,000,000元(僅當認購事項B完成時)；及
- (3) 合共約港幣1,499,000,000元(於兩項認購事項均完成時)。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根據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用作把握潛在投資機會，該投資策略包括三大支柱，即核心持股型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以及其他，回報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 貴公司有意投資於醫療與健康、環境及工業、技術、媒體和電信等行業，以及若干債務及其他工具。

貴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因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及僅可用於進行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人工智能、大數據、智慧製造、金融科技、電子商務、醫療保健、新能源、遊戲及收藏品以及金融服務等領域之私募股權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中識別若干投資機會。該等潛在投資機會為對有關公司之長期核心投資，以及對二級市場及債務市場之中長期投資，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中短期回報。

貴公司於評估投資機會時考慮之因素包括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市場趨勢及未來前景。就市場趨勢而言， 貴公司意識到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大數據等新一代技術之發展與實體經濟緊密融合，並將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之新動力。基於對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之深入了解， 貴公司繼續優化其投資配置，圍繞數碼經濟制定投資路線圖。就未來前景而言， 貴公司將遵循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包括構建「雙循環」發展模式，基於其市場優勢及國內需求潛力全面改革及發展。憑藉香港作為內循環及外循環交匯點之戰略地位， 貴公司將充分發揮其作為跨境投資公司之優勢，繼續物色切合其投資戰略之投資機會。

貴公司決定及確認投資之程序如下：(i)根據上述因素選擇潛在投資機會；(ii)進行研究並編製報告提交管理層及／或董事會批准；(iii)在投資前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及(iv)通過監控投資前至項目退出之進展情況以追

蹤投資項目，並編製內部文件以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措施。此外，管理團隊之核心成員將獲指派為投資對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以就風險監控目的監控高價值及／或高風險項目之營運。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潛在投資目標，並與投資對象公司進行磋商，惟並無確定任何投資。此外，有關投資可能會於貴公司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前截止，因此貴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

視乎市況及最終投資決定，預期所得款項將在六個月內動用。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倘上述任何一項構成貴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7. 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

於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貴公司已探索其他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及銀行融資。貴公司決定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理由載列如下。

股權集資—公開發售、供股及／或股份配售

貴公司已接洽兩間獨立財務機構以磋商潛在包銷及／或股份配售，規模與資本化金額及認購事項相若。由於近期現行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投量，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肆虐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市場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而鑑於資本化金額規模(即港幣1,400,000,000元)及認購事項(即港幣1,500,000,000元)，獨立財務機構一般對潛在包銷及／或股份配售不感興趣。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籌備更多法律文件及額外行政程序，相對較為耗時(視乎就認購新股份之定價以及包銷及配售費用之協定，磋商及文件編製期可能需時至少六個星期)及成本效益較低。此外，經考慮認購價(即港幣0.92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有溢價約15.0%，董事認為難以就供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認購價較當時股份市價有溢價約15.0%)覓得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此外，董事亦考慮到，與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相比，有應付予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之慣常包銷或股份配售費用(介乎2.0%至2.5%)，而貴公司將產生開支及收取較少所得

款項淨額。於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與潛在包銷商之通訊後，吾等注意到，就認購協議之相同所得款項金額而言，上述其他集資方法之潛在開支可能超過港幣30,000,000元，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開支15倍以上(未計應付予其他專業人士之費用)。

債務融資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貴公司已考慮銀行借款及聯絡兩間財務機構。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兩間銀行之通訊。據董事確認，吾等了解到有關銀行拒絕 貴公司建議以優惠條款提供貸款之要求。此外，有關銀行亦要求 貴公司提供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抵押品，鑑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此方法並不可行。董事亦認為，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例如協定貸款與價值比率)並不可取，原因為受借款條款及利率之協定規限，董事自過往經驗中了解到，磋商及文件編製期可能需時至少八個星期。額外借款會增加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長遠而言可能令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上升。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借款利率介乎約3.5%至12.0%，而 貴集團之借款平均實際年利率為8.48%，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大量額外利息負擔，尤其在目前緊縮融資環境下不利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其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因此長遠而言並不可取。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8. 發行價及認購價之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以及認購協議A項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同為港幣0.92元，由 貴公司分別與淳大及認購人A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資產淨值、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及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0元有溢價約1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8元有溢價約21.37%；
- (c)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36元有溢價約25.00%；
- (d)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348元折讓約31.75%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
- (e)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1.340元折讓約31.34%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有關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8元有溢價約3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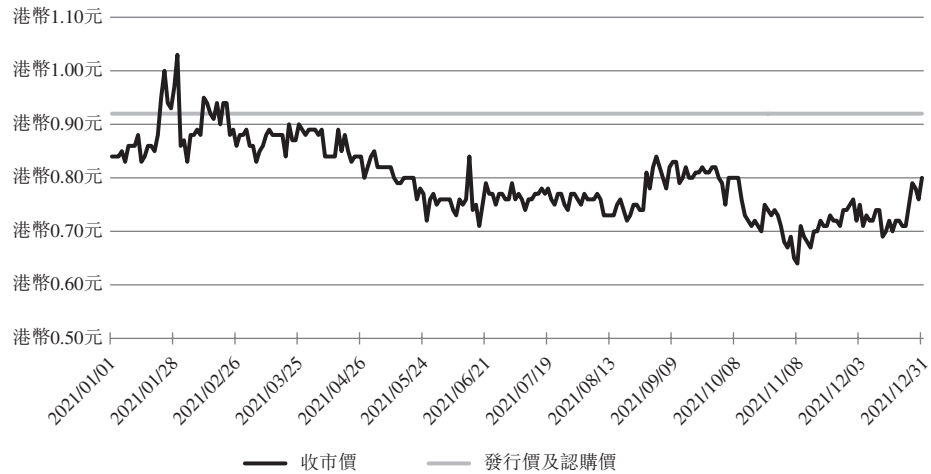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意見，同時不包括柳博士，彼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認為，發行價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認購價及認購協議A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評估發行價及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ii)貴公司之成交流通量；及(i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詳情如下：

歷史股價表現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2」)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十二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股份之收市價與發行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

股份於回顧期間2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2，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港幣1.03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錄得之每股港幣0.64元。於回顧期間2，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0.80元。儘管發行價及認購價港幣0.92元較股份於回顧期間2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0.70%，吾等注意到，發行價及認購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2之最低收市價有溢價約43.80%；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2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5.00%。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以股份歷史收市價趨勢角度而言，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流通量之審閱

	股份 成交總數	交易日 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於期／月末之 已發行股份 數目(股份)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期／月末之 當時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一年					
一月(附註1)	29,184,000	20	1,459,200	2,900,940,000	0.050%
二月	9,660,000	18	536,66	2,900,940,000	0.018%
三月	12,832,000	23	557,913	2,900,940,000	0.019%
四月	4,956,000	19	260,842	2,900,940,000	0.009%
五月	7,496,000	20	374,800	2,900,940,000	0.013%
六月	54,508,000	21	2,595,619	2,900,940,000	0.089%
七月	39,352,000	21	1,873,905	2,900,940,000	0.065%
八月	7,248,000	22	329,455	2,900,940,000	0.011%
九月	46,324,000	21	2,205,905	2,900,940,000	0.063%
十月	10,356,000	18	575,333	3,481,128,000	0.017%
十一月	30,804,000	22	1,400,182	3,481,128,000	0.034%
十二月(附註2)	16,680,000	22	758,182	4,061,316,000	0.019%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2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開始。
2. 回顧期間2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3. 按照各期／月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股份就回顧期間2之流通量而言，誠如上表所示，最高每日平均成交量為二零二一年六月約2,600,000股，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9%。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2之平均每日成交流通量非常淡薄，於回顧期間2所有期間／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各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儘管股份之流通量相對較低，以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公司有利，因此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近期關連認購交易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識別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日期)止期間主行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交易(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為重組計劃、薪酬或收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或A股或內資股)(「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悉，吾等識別十五項交易符合上述準則。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近期市場慣例(即回顧期間2)提供公平、詳盡及具代表性之參考。然而，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 貴集團並不相同。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緊接相應公告/ 協議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於相應公告/ 協議當日之 收市價 有溢價/(折讓) (概約%)	緊接相應公告/ 協議日期前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 於相應公告/ 協議當日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有溢價/(折讓) (概約%)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119	(9.34)	(8.0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30	(12.40)	(10.9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80	1.60	2.30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17.65)	(18.60)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83	(4.43)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38	5.26	1.9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Persta Resources Inc. (附註1)	3395	78.00	64.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5.77	3.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15.25)	(15.25)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048	-	(0.13)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奇點國際有限公司	1280	-	3.80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	(10.00)	(12.45)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8.80	14.8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18.37)	(19.8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1.96)	(10.1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871	11.11	17.65
	平均(不包括一個異常值)		(3.12)	(3.46)
	中位數(不包括一個異常值)		(1.96)	(0.13)
	最高(不包括一個異常值)		18.80	17.65
	最低(不包括一個異常值)		(18.37)	(19.84)
	貴公司		15.00	21.37

附註：

1. 吾等於達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中位數、最高及最低價格時，排除Persta Resources Inc. (3395.hk)（「Perst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乃由於吾等認為其為異常值。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比，Persta股份於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異常高溢價78.00%及64.00%。
2. 與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疏浚」）合併股份之認購價進行之比較乃按中國疏浚之合併股份進行，基準為兩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及在剔除Persta作為異常值後，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及／或認購價(i)與彼等各自於緊接發佈有關各配售及／或認購股份之公告或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各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18.37%至有溢價約18.80%（「折讓／有溢價市場範圍」），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3.12%及1.96%；及(ii)與彼等各自於緊接發佈有關各配售及／或認購股份之公告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各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19.84%至有溢價17.65%（「五日折讓／有溢價市場範圍」），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3.46%及0.13%。發行價及認購價(a)與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日期之每股收市價相比，所代表溢價約15.00%屬於折讓／有溢價市場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及(b)與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相比，所代表溢價約21.37%高於五日折讓／有溢價市場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a)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可讓現金流保留作上述之未來業務發展；(b)發行價及認購價較(i)股份於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日期之收市價有溢價，且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ii)緊接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範圍；及(c)與可資比較公司大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一般市場慣例比較，發行價及認購價被視為對 貴公司較為有利，吾等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9.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惟假設認購事項B並無完成)；(iii)緊隨認購事項B完成後(惟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並無完成)；及(iv)緊隨完成以及根據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擬悉數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及 認購事項A完成後 (惟假設認購事項B 並無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B完成後 (惟假設貸款資本化及 認購事項A並無完成)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柳志偉博士(附註1)	431,066,000	10.61	1,952,805,130	29.76	431,066,000	9.15	1,952,805,130	27.07
認購人A(附註2)	464,000,000	11.42	1,442,260,870	21.98	464,000,000	9.84	1,442,260,870	19.99
小計：	<u>895,066,000</u>	<u>22.04</u>	<u>3,395,066,000</u>	<u>51.74</u>	<u>895,066,000</u>	<u>18.99</u>	<u>3,395,066,000</u>	<u>47.07</u>
公眾人士								
認購人B	—	—	—	—	652,173,913	13.84	652,173,913	9.04
其他公眾股東	<u>3,166,250,000</u>	<u>77.96</u>	<u>3,166,250,000</u>	<u>48.26</u>	<u>3,166,250,000</u>	<u>67.17</u>	<u>3,166,250,000</u>	<u>43.89</u>
小計：	<u>3,166,250,000</u>	<u>77.96</u>	<u>3,166,250,000</u>	<u>48.26</u>	<u>3,818,423,913</u>	<u>81.01</u>	<u>3,818,423,913</u>	<u>52.93</u>
總計：	<u><u>46,324,000</u></u>	<u><u>100.00</u></u>	<u><u>6,561,316,000</u></u>	<u><u>100.00</u></u>	<u><u>4,713,489,913</u></u>	<u><u>100.00</u></u>	<u><u>7,213,489,913</u></u>	<u><u>100.00</u></u>

附註：

- 柳博士因其執行董事之身份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2%，因此為主要股東。就此而言，認購人A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吾等注意到，緊隨完成後，現時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7.96%被攤薄至約43.89%。儘管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將對現時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慮(i)貸款資本化可緩解 貴集團部分現有借貸，而無需動用其現有財務資源，從而減少未來融資成本；(ii)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可達到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之效果；(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保留現金流量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v)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10. 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121,000,000元。下文載列經考慮股東貸款之提取額及完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並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已完成後，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	5,121.0
完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	<u>359.7</u>
貴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	<u>5,480.7</u>
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已完成：	
完成貸款資本化	1,400.0
完成認購事項A	<u>900.0</u>
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 貴集團之 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	<u><u>7,780.7</u></u>

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後，預期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將由約港幣5,480,700,000元增加約港幣2,300,000,000元至約港幣7,780,700,000元(經計及完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將整體改善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

流動比率

根據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按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約為6.57。經動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股東貸款所進行投資作出調整，並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完成前確認股東貸款，經調整流動比率將約為2.40。於僅完成貸款資本化後，預期流動比率將增至約8.06。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後，預期流動比率將增至約9.58，而於完成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後，預期流動比率將增至約10.6。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總借貸除以 貴集團總權益計算)約為8.1%。於完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及股東貸款後，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約35.0%，原因為股東貸款導致 貴集團總借貸增加約港幣1,500,000,000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導致 貴集團之總權益增加約港幣359,660,000元。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將減少至約6.65%，原因為貸款資本化導致 貴集團之總借貸減少約港幣1,400,000,000元以及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導致 貴集團之總權益增加約港幣2,300,000,000元。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將整體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基於上述分析，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積極影響。基於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授出新一般授權

1.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80,188,000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故所有現有一般授權(即580,188,000股股份)已獲動用，其詳情載於過往認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 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4,061,31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12,263,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僅限於進行投資。貴集團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以中長期資本增值方式獲得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

誠如過往認購公告所披露，由於認購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動用。

由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前舉行，貴公司將不再有靈活彈性迅速把握約六個月之集資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重新獲得集資靈活彈性。鑒於目前經濟狀況，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可選擇於機會來臨時於短時間內集資至關重要。

(ii) 貴集團現有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

誠如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約港幣127,290,000元。根據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現金流量主要由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分派及出售投資、提取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等)所帶動。

於二零二一年， 貴公司已升級其投資策略並透過認購及股東貸款就投資活動籌集資金。有關認購及股東貸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第19及21頁「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及「進行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兩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狀況約為港幣173,000,000元。於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估計現金狀況為港幣1,673,000,000元。儘管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董事認為，倘新一般授權獲授出，就長遠而言，籌集額外資金加強 貴集團現金流狀況以及時把握更多合適投資機會，符合 貴公司利益。

(iii) 潛在投資機會

貴集團主要業務僅限於作出投資。 貴集團將不時尋求投資機會，而該等主要投資項目一般會在短時間內或在獲得足夠資金後截止。 貴集團過往曾並無充足資金應付潛在投資機會。此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物色及／或得悉醫療與健康、人工智能、技術、媒體和電信、新能源及金融服務等領域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私人公司股權收購及私人基金投資之主要投資機會，並即時開始籌集資金以把握有關機會。 貴集團未能及時把握投資機會，乃由於有關機會被其他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之投資者把握，或者由於投資時間緊迫，投資窗口於大約3至17天短時間內結束。因此，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充分動用，授出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有能力在經更新限額下發行新股份，並使 貴集團有能力及靈活彈性在機會出現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促進未來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就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

(iv)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銀行融資及可能出售／變現投資，以應對 貴集團之財務要求及／或投資機會。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市場經濟充斥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難以確定市場需求，亦難以確定股本集資能否成功進行。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之權益，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惟在不明朗市況下，可能會為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而公開發售及供股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則 貴公司可能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 貴公司曾接洽若干獨立財務機構就認購事項磋商潛在包銷，彼等一般對潛在包銷不感興趣。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籌備更多法律文件及額外行政程序，相對較為耗時(視乎就認購新股份之定價以及包銷費用之協定，磋商及文件編製期可能需時至少六個星期)及成本效益較低。此外，董事亦考慮到，有應付予包銷商之慣常包銷費用(介乎2%至2.5%)，而 貴公司將產生開支及收取較少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亦曾考慮銀行融資並就認購事項與財務機構接洽，惟有關銀行拒絕 貴公司建議以優惠條款提供貸款之要求。由於銀行融資要求 貴公司提供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抵押品，鑑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此方法並不可行。董事亦認為，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之磋商(例如協定貸款與價值比率)並不可取，原因為受借款條款及利率之協定規限，董事自過往經驗中了解到，磋商及文件編製期可能需時至少八個星期。額外借款會增加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長遠而言可能令 貴公司之融資成本上升。此外，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大量額外利息負擔，尤其在目前緊縮融資環境下不利於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其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因此長遠而言並不可取。

貴公司曾考慮出售投資進行融資，惟選擇不如此行事，原因為參考現有及未來國家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有關投資具有龐大潛力，預計會產生中長期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括而言，考慮到(i)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六個月後方會舉行；(ii)貴集團需要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及(i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耗成本及時間較運用其他融資方法為低，並使 貴公司能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具體計劃或協議，以動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且除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外，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鑒於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大約六個月時間內， 貴公司可能無法擁有充足一般授權以迅速滿足集資及／或投資機遇。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之投資策略已提升至三引擎驅動之投資策略，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之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以打造跨市場週期、流動性與風險收益率兼備之投資組合。 貴公司之投資策略由傳統私募股權進一步延伸，通過佈局二級市場及數字資產、參與基石配售等方式捕捉更多投資機會，不斷優化資產配置。亦積極拓展多元化之退出渠道，加速資本回收，提升整體資產組合之流動性。以人工智能、區塊鏈、大數據為代表之新一代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在疫情中加速發展，已成為全球範圍內拉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董事會因時制宜，憑藉對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之深刻理解，持續優化投資佈局，制定了圍繞數字經濟領域之投資路線。因此，具有充分財務靈活性以便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避免可能無法獲得特別授權之不明確性以及有能力及時把握任何合適之投資機遇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資源

吾等從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得悉，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27,300,000元。吾等亦考慮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1,968)</u>	<u>(54,05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7,430</u>	<u>33,71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25,216</u>	<u>(30,44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60,678</u>	<u>(50,781)</u>

吾等從貴集團過往18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得悉，貴集團主要依賴其投資及融資活動以產生現金流量，例如出售投資、提取借貸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吾等向管理層得悉，(i)出售投資主要視乎市況及時機而定，且通常並非貴集團所能控制；及(ii)鑒於抵押物業要求及利息負擔，貴集團在進行集資活動時，債務融資並非首選方法。

(b)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銀行融資及可能出售／變現投資，以應付貴集團之財務需求及／或投資機會，而新一般授權將使貴公司有充分靈活彈性，以於機會出現時把握合適之集資機會，並避免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

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預期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更久，原因為與潛在包銷商進行冗長討論，且或須取得股東批准，有關情況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導致未能及時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取得投資機遇，並可能會產生佣金費用；

- (ii) 債務融資或須進行冗長之盡職調查、與金融機構磋商及須抵押物業及帶來利息負擔；及
- (iii) 出售／變現預期產生中長期回報的投資未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融資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替代股權融資方法具有更高靈活性、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益，鑒於更新一般授權(a)相較於債務融資，其並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b)相較於其他優先集資方法，耗費更少耗時更短；及(c)讓 貴公司能夠在任何股權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及時及高效把握有關機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新一般授權能讓 貴公司具備必要靈活性，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滿足任何可能資金及／投資需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充分保護少數股東之權益

吾等注意到(i)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相比起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慣常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更為嚴格，原因為不僅獨立股東可以投票；(ii)獨立股東於本通函內獲提供盡可能詳盡之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包括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新一般授權項下潛在股份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4. 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之股權架構，當中載列(i)緊隨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惟假設認購事項B並無完成)；(ii)緊隨認購事項B完成後(惟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並無完成)；(iii)緊隨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惟假設認購事項B並無完成)；及(iv)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完成前；及(v)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完成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貸款資本化及 認購事項A完成後 (惟假設認購事項B 並無完成)		%	緊隨認購事項B 完成後(惟假設貸款 資本化及認購事項A 並無完成)		%	緊隨貸款資本化、 認購事項A及B 完成後，及緊接根據 新一般授權認購 股份完成前		%	緊隨根據新一般 授權認購股份完成後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柳博士及淳大(附註1) 認購人A(附註2)	431,066,000 464,000,000	10.61 11.42	1,952,805,130 1,442,260,870	29.76 21.98	9.15 9.84	431,066,000 464,000,000	9.15 9.84	1,952,805,130 1,442,260,870	27.07 19.99	1,952,805,130 1,442,260,870	27.07 19.99	1,952,805,130 1,442,260,870	24.33 17.97	
小計：	895,066,000	22.04	3,395,066,000	51.74	18.99	895,066,000	18.99	3,395,066,000	47.07	3,395,066,000	47.07	3,395,066,000	42.30	
公眾人士 認購人B 新一般授權下新股份之認購人 (附註3) 其他公眾股東	— — 3,166,250,000	— — 77.96	— — 3,166,250,000	— — 48.26	13.84 — 67.17	652,173,913 — 3,166,250,000	13.84 — 67.17	652,173,913 — 3,166,250,000	9.04 — 43.89	652,173,913 — 3,166,250,000	9.04 — 43.89	652,173,913 — 3,166,250,000	8.13 10.12 39.45	
小計：	3,166,250,000	77.96	3,166,250,000	48.26	81.01	3,818,423,913	81.01	3,818,423,913	52.93	4,630,687,113	52.93	4,630,687,113	57.70	
總計：	4,061,316,000	100.00	6,561,316,000	100.00	100.00	4,713,489,913	100.00	7,213,489,913	100.00	8,025,753,113	100.00	8,025,753,113	100.00	

附註：

- 柳博士因其執行董事之身份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柳博士亦為淳大之最後實益擁有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2%，因此為主要股東。就此而言，認購人A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假設新一般授權下新股份之認購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事項涉及之580,188,000股新股份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涉及之580,188,000股新股份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73.24%。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85.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約為77.96%。假設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已完成，吾等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7.96%被攤薄至約43.89%。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進一步攤薄至39.45%。

除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外，儘管新一般授權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i)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集資；(ii)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靈活彈性處理 貴集團之融資事宜，以及有能力於任何優質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有效把握有關機會，(iii)對少數股東之權益有充分保障；及(iv)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較運用其他融資方法所耗時間及成本更少，而為吸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就公開發售或供股之發售價提供大幅折讓，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好處在合理程度上超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合計攤薄影響，並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a) 儘管貸款資本化及認購協議A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其附屬於 貴集團發展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新一般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認購事項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陳學良 何健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陳學良先生及何健俊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等分別擁有超過29年及6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或淡倉：

(L) 指好倉。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柳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31,066,000 (L)	-	10.61%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61,31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或淡倉：

- (L) 指好倉。
- (S) 指淡倉。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吳剛(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64,000,000 (L)	—	11.42%
TJIHCL(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64,000,000 (L)	—	11.42%
TIMGCL(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64,000,000 (L)	—	11.42%
TCHL(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64,000,000 (L)	—	11.42%
認購人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4,000,000 (L)	—	11.42%
OPFGL(附註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L)	—	8.86%
張高波(附註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L)	—	8.86%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張志平(附註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L)	—	8.86%
何志平(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87,000,000 (L)	—	7.07%
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7,000,000 (L)	—	7.07%
FU Jianping(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69,908,000 (L)	—	6.64%
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69,908,000 (L)	—	6.64%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61,31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由認購人A持有之464,000,000股股份。認購人A為TongChuang Holdings Limited(「TCHL」)之全資附屬公司。TCHL則為Tongchuang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TIMGC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GCL之46.29%已發行股本由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TJIHCL」)擁有。TJIHCL之35.00%已發行股本由吳剛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JIHCL、TIMGCL、TCHL及吳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認購人A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Ottness Investment Limited(「Ottness」)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ttness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ttness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Wah Hing」)持有之287,000,000股股份。何志平先生(「何先生」)擁有Wah H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Wah Hing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Full House」)持有之269,908,000股股份。FU Jianping先生(「FU先生」)擁有Full Hou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先生被視為於Full Hou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以下所訂立合約為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柏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博石資本有限公司)(「柏萊資產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柏萊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管理服務。柏萊資產管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其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ii)其由柳博士間接持有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柳博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A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其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1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伍秀麗女士。伍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及英國獲認許為律師，之後於香港任職律師事務所、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具有豐富法律及合規工作經驗。伍女士在一九九五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及在二零零四年於清華大學取得第二法學士學位，亦在二零一五年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ealthking.com.hk/en>) 上刊登：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認購協議A；
- (c) 認購協議B；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74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但將能夠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hu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淳大」)就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港幣0.92元認購1,521,739,13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份(「股份」)(「資本化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實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光威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A」)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A港幣0.92元認購978,260,87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A,惟須受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例規限;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1(e)段所述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認購協議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王德廉先生(「認購人B」)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B港幣0.92元認購652,173,913股新股份(「認購股份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執行情況;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認購協議B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下擬進行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惟須受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例規限；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2(c)段所述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秀麗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試圖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登記股東將能夠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股東將不被允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將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讓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委任代表之文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及陳玉明先生組成。